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544號

聲請人 裕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詩婷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具狀確認聲請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並提出與其姓名相符之印文。

二、請具狀說明票據遺失過程（內容應包含何人為寄件人？何人為收件人？及受款人公司是否已收受系爭支票？）

三、請確認聲請狀之發票人記載沛榮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誤？（該公司為受款人）

四、請確認付款行庫為何分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